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23號

原告 宸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紹禹

訴訟代理人 黃志仁律師

被告 梁坤運

訴訟代理人 楊雅馨律師

唐永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背信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重附民字第2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第四十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證據待調查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並訂於民國110年8月26日下午10時0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40法庭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光彧